工作項目	廣告物雜項執照開工、竣工展期		
說明及法令依據	建築法第53、54條		
檢附證件	名稱	法令依據	發給機關
	一、開、竣工展期申請書3份。 開工（由起造人申請）。 竣工（由承造人申請）。 二、雜項執照正本。 三、承造廠商之營利事業登記證。		
處理程序	一收件：向本處公寓科櫃台辦理。 二審查： １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全（申請人簽章是否正確）。 ２是否逾開、竣工期限。		
標準作業程序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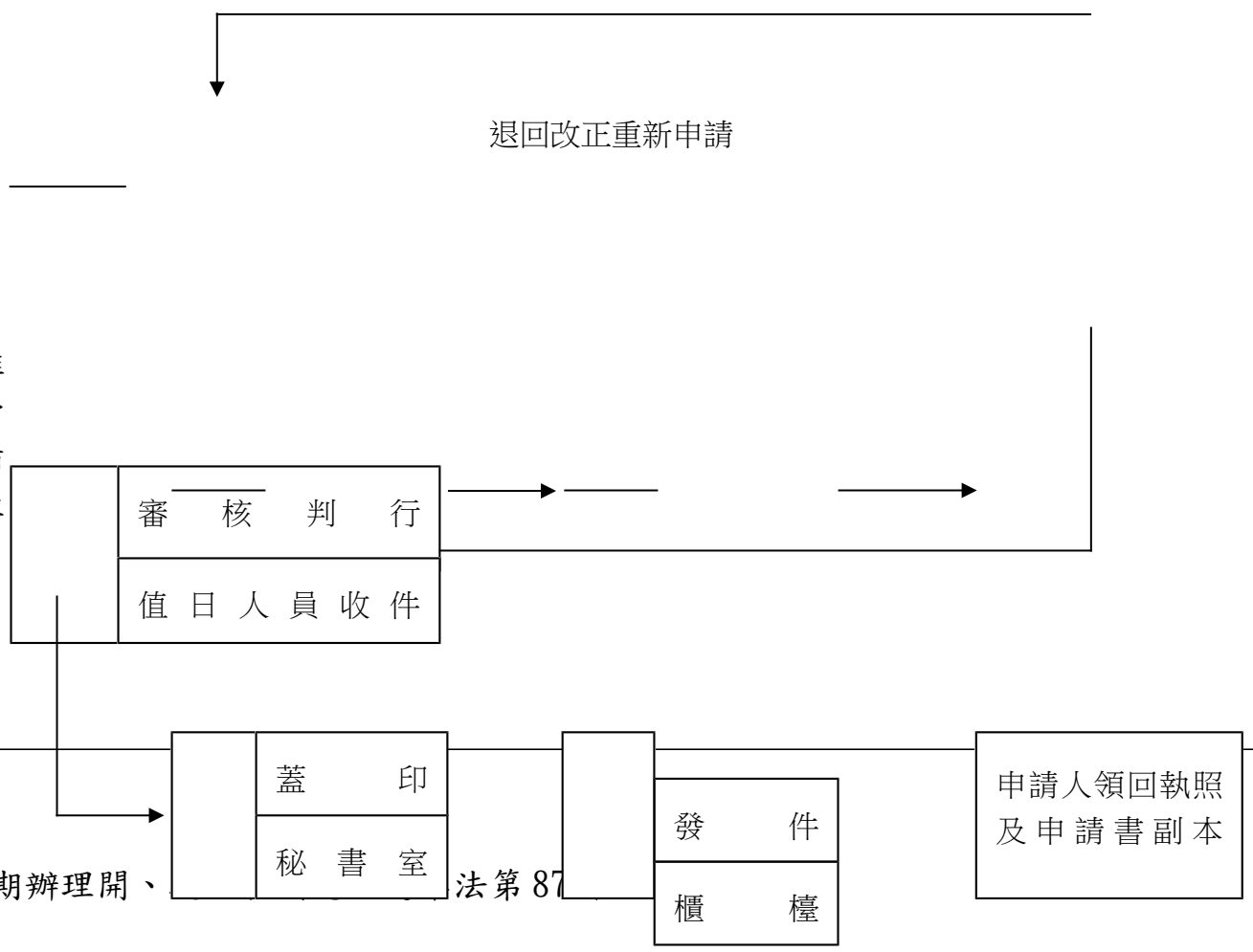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逾期辦理開、 法第87		
備註			